

打字:

校对:

封发日期:

年 月 日

公文事由及名称: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皖1821执476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: 安徽郎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, 住所地安徽省郎溪县建平镇郎川大道西路 8 号,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0556301773D。

法定代表人: 刘建平, 该银行董事长。

委托执行代理人: 黄运祥, 该银行职员。

被执行人: 马治勇, 男, 1963 年 2 月 25 日出生, 汉族, 住安徽省郎溪县毕桥镇状元路 44 号, 公民身份号码 342522196302253912。

被执行人: 施兆兰, 女, 1963 年 6 月 29 日出生, 汉族, 住安徽省郎溪县毕桥镇状元路 44 号, 公民身份号码 342522196306293946。

本院在执行安徽郎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马治勇、施兆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, 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马治勇名下位于郎溪县毕桥镇状元路房产(房屋所有权证号: 郎证字第 8038 号)、及郎国用(2000)字第 10-1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。现执行人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

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马治勇名下位于郎溪县毕桥镇状元路房产(房屋所有权证号：郎证字第 8038 号)、及郎国用(2000)字第 10-1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明 芳
审 判 员 唐 传 凯
审 判 员 汪 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

书 记 员 伏 冬 雪